#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TZYYM-DQWLJZFCG-04 号

项目名称：丝路情怀·融情之旅“皖和号”引客入和项目一引客入和旅游列和包机项目

采 购 人：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招标代理：和田正永昱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和田

二 0 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说明 ....22
1. 适用范围 ....22
2. 定义 ....22
3. 投标人 ....22
4. 投标人代表 ....22
三、磋商文件 ....22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六、磋商程序 ....26
七、询问、质疑、投诉 ....28
询问函 ....31
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 ....32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要求 ....36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0
一、综合评分 ....51
二、评标细则 ....51
三、价格扣除 ....53

四、综合评分附表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0
第一部分 经济部分 .....62
1、磋商函 .....63
2、开标一览表 .....64
3、报价明细表 .....65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67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68
2、联合体协议书 .....69
3、投标人简介基本情况表.....70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71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72
6、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73
采用银行保涵（投标保函格式） .....74
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 .....76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77
8、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78
9、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79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80
11、JY 企业声明函 .....82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83
13、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84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5
15、关于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86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87
17、资格审查资料 .....88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89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90

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9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丝路情怀·融情之旅“皖和号”引客入和项目一引客入和旅游专列和包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丝路情怀·融情之旅“皖和号”引客入和项目一引客入和旅游专列和包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YYM-DQWLJZFCG-04 号

项目名称：丝路情怀·融情之旅“皖和号”引客入和项目一引客入和旅游专列和包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94800.00 元

采购需求：一是“皖和号”旅游专列引客入和。安徽及周边地区正规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采用“航空或火车＋专列”联运模式，分批次将游客送到乌鲁木齐，从乌鲁木齐统一乘旅游专列进入和田，计划引进游客 1000 人，在和田住宿 2 晚，游玩 3 日，参观 3A 及以上景区不少于 6 个,按照每人 1200 元的标准向组团社进行补助，补完即止。二是“皖和号”旅游包机引客入和。安徽及周边地区正规旅行社组织小型旅游团队，通过航班切位或包机形式引入和田，每支团队不少于 10 人，在和田住宿 2 晚，游玩 3 日，参观 3A 及以上景区不少于 6 个，计划引进游客 200 人左右，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向组团社进行补助，补完即止。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财库〔2020〕46 号），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小微企业报价价格评审扣除优惠，评审按各投标人原始报价进行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上年度（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网页截图，报告生成日期时间应为供应商参加所投标项目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的。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②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③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④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⑤本项目的中标人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

网,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地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38 号

联系人：甄红娟

电话：0903-2516466

2.代理机构：和田正永昱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公园路 51 号名门大酒店综合商业体 B 座 12 层

联系人：杜川

电话：0903-61299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br>（和田地区文物局）<br>地　址：和田市乌鲁木齐南路 38 号<br>联系人：甄红娟<br>电　话：1819775936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和田正永昱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和田市公园路 51 号名门大酒店综合体 B 座十二层<br>联系人：杜川<br>电　话：0903-6129999　16699866406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丝路情怀·融情之旅“皖和号”引客入和项目一引客入和旅游专列和包机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HTZYYM-DQWLJZFCG-04 号。 |
| 5 | **资金来源** | 2026 年安徽省援疆资金。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采购内容** | 一是“皖和号”旅游专列引客入和。安徽及周边地区正规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采用“航空或火车＋专列”联运模式，分批次将游客送到乌鲁木齐，从乌鲁木齐统一乘旅游专列进入和田，计划引进游客 1000 人，在和田住宿 2 晚，游玩 3 日，参观 3A 及以上景区不少于 6 个,按照每人 1200 元的标准向组团社进行补助，补完即止。二是“皖和号”旅游包机引客入和。安徽及周边地区正规旅行社组织小型旅游团队，通过航班切位或包机形式引入和田，每支团队不少于 10 人，在和田住宿 2 晚，游玩 3 日，参观 3A 及以上景区不少于 6 个，计划引进游客 200 人左右，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向组团社进行补助，补完即止。 |
| 8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3948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元 |

| | | |
|---|---|---|
| | | 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 |
| 9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共有两次报价机会，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针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并提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
| 10 | **评标方法** |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1 | **合同履约期限** |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2 | **质量要求** | 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服务质量规范》、铁路客运、民航客运相关管理规定。 |
| 13 | **联合体投标** | □是。<br>应满足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三家，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br>☑否。 |
| 14 |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br>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br>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 | | |
|---|---|---|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财库〔2020〕46 号），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小微企业报价价格评审扣除优惠，评审按各投标人原始报价进行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5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组织。<br>☑不组织。 |
| 16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br>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br>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17 | **响应文件提交** |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 |
|---|---|---|
| | | **注：**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8 | **开启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9 | **开标方式** | 采用见面开标：☐是 ☐否。<br>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是 ☐否。<br>**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
| 20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1.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br>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答疑澄清。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
| 21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br>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br>3.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

| | | |
|---|---|---|
| | |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br>接受质疑的单位：和田正永昱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075334027@qq.com 邮箱。<br>联系人：杜川。<br>联系电话：0993-612999。<br>地址：和田市公园路 51 号名门大酒店 B 座 12 层。<br>**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 22 |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br>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br>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r>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田地区财政局。<br>联系电话：0903-2023292。 |
| 23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 |

| | | |
|---|---|---|
| | |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4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5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整）<br>单位名称：和田正永昱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br>账　　号：6505 0172 8686 0000 5081<br>注：<br>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汇至和田正永昱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 ，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和田正永昱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收据。<br>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br>保函投保金额（元）：10000.00 元（壹万元整）<br>保函承保期限：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含)，即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8 日（含）。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时间：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交纳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5%。<br>缴纳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28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9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3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2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31 | **异常低价审查**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

| | | |
|---|---|---|
| | |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 32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br>**注:**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 |

| | | |
|---|---|---|
| | | 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3 |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br>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10%（10%-20%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br>《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br>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b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br>**2.JY企业产品价格扣除**<br>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br>JY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

| | | |
|---|---|---|
| | |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br>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br>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br>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br>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br>**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小微企业报价价格评审扣除优惠，评审按各投标人原始报价进行评审。** |
| 34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 |

| | | |
|---|---|---|
| | | 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35 | **重要提示**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br>（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br>（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br>（4）成交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br>（5）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6 | **资格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上年度（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 |

| | | |
|---|---|---|
| | | 式自拟）<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br>6.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网页截图，报告生成日期时间应为供应商参加所投标项目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的。<br>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二、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响应文件仅适用于丝路情怀·融情之旅“皖和号”引客入和项目一引客入和旅游专列和包机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田地区文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和田正永昱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书法人或其它组织。

2.4 “货物”是指采购人需求的商品等。

2.5 “服务”是指采购人需要的安装、维护等义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投标人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 三、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响应“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等在本文件中均有说明。响应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1）磋商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条款

5）评审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书面询问或发邮到：和田正永

昱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1075334027@qq.com（书面询问必须要有投标人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

6.2 答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给询问人，或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答复，并视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通知：开标截止时间三日前（特殊情况除外），在指定媒体发布通知。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所有投标人均有义务定期登录指定发布媒体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指定媒体网址发布更正公告和变更公告将视为告知潜在投标人并具有约束力。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提示**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必要的资料。

9.2 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9.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详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9.4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货物和服务实际需求调整数量的权利。

9.5 规范或标准：文件所使用技术规范或标准，采用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

9.6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使用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 经济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联合体协议书

3、投标人简介基本情况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保证金

7、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8、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11、JY 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5、关于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17、资格性审查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2、技术方案

**11. 证明投标人合格**

11.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1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报价要求**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响应“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条款和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2.2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采购需求”中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2.3 若报价中有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均按“采购需求”中要求，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增加费用。

12.4 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按为无效响应处理。

12.5 投标人若涉及外汇的，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1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保证金，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金额详见本章 “前附表”。

13.2 保证金必须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磋商保证金。

13.3 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参加磋商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参加磋商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3）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规定的网上发布，延期公告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

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6.响应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采购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参加磋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磋商采购邀请函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六、磋商程序

**18.磋商程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8.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开标时采购代理工作人员人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18.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18.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19.响应文件的审查**

19.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企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确定合格企业后再进入面对面磋商磋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0.磋商**

20.1 磋商原则

1）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2）不以最低价格作为确定获得磋商成功的唯一依据。

3）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0.2 经采购代理机构提议，磋商小组就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与投标人进行单一分别磋商，并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方可生效，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0.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0.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5 投标人对经磋商后有变动的技术、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以自动放弃投标处置。

**21.最后报价**

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综合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5 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技术得分高的顺序优先排序。

**24.确定中标投标人**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

**25.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例外：特殊情况下，须经采购人申请，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可以为 2 家竞争性磋商采购。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人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 1 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七、询问、质疑、投诉

**27.询问**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7.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质疑**

对采购文件有违反法规的，或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告期限届满的 7 个工作日内，应当以书面质疑函送达至（或邮件）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当署名（署名包括法定代表人章印、投标人代表章印和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若无举证证明的视为无效质疑）；

3）提起质疑及送达日期。

**29.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企业，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调查论证产生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费用在磋商保证金中扣除。

**30.投诉**

质疑企业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企业的公平投争，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或投诉）和恶意质疑（或投诉），并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的，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部长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2 已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若不参加本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一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属于失信用，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等。

**32.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 询问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 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 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 求：_____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化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与要求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推进皖和文化旅游交流合作，持续打响“皖和号”文旅合作品牌，落实引客入和田专项扶持政策，精准开拓安徽及周边地区旅游客源市场，吸引外地游客赴和田地区观光体验，激活和田文旅消费市场，带动住宿、餐饮、景区、特色商品等文旅相关产业增收，深化皖和两地交往、交流、交融，助力援疆文旅成果落地见效，现实施丝路情怀·融情之旅“皖和号”引客入和项目-引客入和旅游专列和包机采购项目，通过政府专项补助方式，鼓励安徽及周边地区具备资质的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赴和田开展主题旅游活动。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丝路情怀·融情之旅“皖和号”引客入和项目--引客入和旅游专列和包机项目

2.资金来源：2026 年安徽省援疆资金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1394800.00 元

5.项目地点：新疆和田市

6.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三、总体工作目标

依托“皖和号”品牌效应，计划通过旅游专列引进游客 1000 人，通过旅游包机引进游客 200 人左右，持续拓展安徽及周边客源市场，提升和田文旅知名度与影响力。严格按照本项目行程标准组织落地接待，落实住宿、游览、安全、宣传各项要求，保障游客旅游体验，降低旅游投诉发生率，杜绝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全程统一使用“皖和号”主题品牌元素，多角度宣传和田历史文化、民俗风情、自然风光以及皖和对口支援合作成果。建立完整游客台账与核验佐证资料，做到人员真实、行程真实、票据齐全、档案完整，确保财政补助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达到预期引客入和成效。

##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皖和号”旅游专列引客入和、“皖和号”旅游包机引客入和两项工作，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客源招募、市场推广、团队组织、交通衔接、行程落地、材料收集报送、影像留存、应急处置等全部工作。

**（一）“皖和号”旅游专列引客入和**

客源组织：中标供应商在安徽及周边地区组织旅游团队，采用航空或火车＋专列联运模式，分批次将游客运送至乌鲁木齐市，游客从乌鲁木齐统一乘坐旅游专列进入和田地区。

计划游客规模：1000 人。

行程硬性指标：游客在和田地区境内住宿不少于 2 晚，和田境内游玩时长不少于 3 日；实际参观 3A 级及以上景区不少于 6 个。

补助标准：经采购人核验合格的游客，按人民币 1200 元/人给予补助。

**（二）“皖和号”旅游包机引客入和**

客源组织：中标供应商在安徽及周边地区组织小型旅游团队，采用包机或航班切位方式组织游客抵达和田。

团队最低规模：每支旅游团队游客人数不少于 10 人；计划游客规模 200 人左右。

行程硬性指标：游客在和田地区境内住宿不少于 2 晚，和田境内游玩时长不少于 3 日；实际参观 3A 级及以上景区不少于 6 个。

补助标准：经采购人核验合格的游客，按人民币 1500 元/人给予补助。

**五、商务条款要求**

1.主体资质：中标供应商须为安徽及周边地区依法设立，持有有效《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投标及履约期间无重大旅游行政处罚、无严重失信记录。

2.禁止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客源招徕、团队组织等核心工作不得转包，不得将项目整体交由第三方全权实施；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补助并追究违约责任。

3. 报价与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须包含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宣传费、人员费、保险费、应急备用金、资料制作费等全部成本；补助标准为采购人结算上限单价，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任何其他费用。

4. 结算支付方式：单批次团队全部行程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交全套验收佐证材料；采购人在完成资料审核、必要现场核查后，按照核验合格游客人数结算补助资金。不合格游客不计入补助范围。

5. 佐证材料报送：每批次团队出发前须提前将团队名单、行程方案报备采购人；行程结束后限期提交游客身份证信息台账、交通凭证、酒店住宿水单、景区入园凭证、现场影像资料、领队信息、保险单等全套验收材料，所有资料须真实、完整、可溯源。

6. 严禁套取财政资金：严禁虚构游客信息、伪造票据、虚假住宿、虚假入园等方式骗取补助资金。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追回全部已拨付资金，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失信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

理。

7. 安全与责任：中标供应商为旅游团队安全第一责任主体，必须为全体游客购买足额旅游意外险；负责团队全程安全管理、投诉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经济纠纷、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履约监督：项目全过程接受采购人、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资料核查、实地抽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9. 知识产权与宣传素材：项目实施期间拍摄的照片、短视频等宣传素材，采购人拥有无偿使用权，可用于和田文旅公益宣传。

## 六、 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1.行程方案备案制度：每一批次团队详细行程方案须在团队出发前提交采购人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发团；行程必须严格满足：和田住宿≥2 晚、和田游览≥3 日、游览 3A 及以上景区≥6 个。未经备案擅自变更核心行程指标的，对应游客不予补助。

2.主题策划要求：所有团队行程必须紧扣“丝路情怀·融情之旅—皖和号”主题，融入和田丝路文化、民俗体验、特色文旅体验内容，体现皖和文旅协作元素。

3.团队人员配置：每一团必须配备专职领队，负责游客管理、安全提醒、资料采集、现场影像记录、对接地接社及采购人；领队须具备相应导游或领队从业能力。

4.交通组织标准

（1）专列模式：落实“航空/火车+乌鲁木齐集结+旅游专列赴和田”联运模式，交通方案安全可靠，提前报备采购人。

（2）包机模式：采用包机或航班切位方式落地和田，单团最低人数不低于 10 人。

5.落地接待标准

（1）服务商须遴选和田本地合规优质地接合作单位，地接旅行社资质齐全，地接导游熟悉和田历史文化、民俗礼仪，持证上岗，导游服务过程规范，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2）选用和田合规星级/品质酒店，房间干净卫生，热水、空调设施完好；优先位置便利，安全安防到位酒店；不得安排无资质小旅馆。住宿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档次执行。

（3）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团餐，兼顾本地民族特色饮食，尊重民族饮食禁忌；食材新鲜，就餐环境整洁。

（4）和田当地旅游大巴必须为正规旅游营运车辆，足额座位，保险齐全，定期安检，驾驶员从业资质齐全。

（5）严格落实安徽籍入和游客景区免门票配套保障工作，提前对接各景区，做好游客身份核验、入园协调，保障政策落地，做好台账登记。

（6）严格按照审定后的线路行程执行，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删减景点、压缩游览时间、变更住宿餐饮标准。

6. 影像资料留存：每个团队须留存能够证明游客在对应景区、酒店现场的影像材料（含团队合影、场景实拍等），作为验收必备材料。

7. 合格游客核验标准（全部满足方可结算补助）

（1）游客由中标供应商从安徽及周边地区组织；

（2）游客完整完成和田地区不少于 2 晚住宿、不少于 3 日游览；

（3）实际游览 3A 级及以上景区数量≥6 个；

（4）全部佐证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抽查核验属实。

## 七、建立完整应急预案

1、包含交通安全、游客突发疾病、极端天气、疫情、航班/专列变动、游客冲突、舆情处置、群体性事件等预案。

2、为所有参团游客购买足额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旅行社责任险保额满足国家规定。

3、配备基础应急药品，建立游客突发疾病处置流程；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应急联动思路。

4、建立 7×24 小时应急联络机制，项目全过程保持联络畅通；发生重大突发事件 1 小时内向采购单位书面报备。

5、开展全员安全培训，随团工作人员、导游、司机开展安全、民族政策、民俗礼仪培训，杜绝出现伤害民族感情言行。

## 八、品牌宣传质量要求

1、专列车体、车厢、包机出行物料、接团横幅、旗帜、导游旗统一使用“丝路情怀·融情之旅‘皖和号’”指定品牌名称，视觉设计须经采购方确认，不得私自更改项目名称。

2、专列、包机出行过程同步开展图文、短视频素材采集，采集皖和文旅交流、游客体验、和田风光素材，供采购方宣传使用。

3、配合采购方需要，可在专列抵达和田、包机落地节点组织简短欢迎对接活动，活动方案提前报审。宣传内容要正面积极，维护皖和对口支援形象，不得出现虚假宣传。

## 九、成果及档案质量要求

项目完成后服务商提交完整项目成果档案纸质+电子版，档案包含：

1、专列/包机审批材料、开行/飞行计划；

2、游客花名册（标注安徽籍身份）、旅游合同、保险单据；

3、地接资料、行程单；

4、安徽籍游客免门票执行台账；

5、活动影像资料（照片、短视频素材）；

7、游客满意度调查表；

8、完整项目总结报告，包含客源统计、实施成效、问题复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项目内容：_____

5. 项目地点：_____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4.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服务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响应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服务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 是指采购人及其授权的合法继承人。

1.2 “乙方” 是指供应商及其授权的合法继承人。

1.3 “合同” 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及所有附件。

1.4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5 “项目” 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列明的采购项目。

**第 2 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2.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2.2 服务具体内容、质量标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第 3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总日历天数：____天

3.4 服务地点：_____

3.5 服务方式：_____

**第 4 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4.2 付款方式和条件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4.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 5 条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5.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5.2 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

5.3 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第 6 条 验收**

6.1 甲方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2 对可以分期实施的服务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

6.3 验收标准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 7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7.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7.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 8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8.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9.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 10 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

10.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

11.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6 具体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和数额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3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第 13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4.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2 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 15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综合评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报价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会对所有合格供应商二次报价进行单一磋商，最终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评标细则

**1.资格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1 | 2 | 3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 |

| | | |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上年度（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 |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 |
| 6 |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网页截图，报告生成日期时间应为供应商参加所投标项目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的。 | | | | |
| 7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　　未通过评审打×　　 | | | | | |

**2.符合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1 | 2 | 3 | … |
| 1 | 投标函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2 | 投标保证金缴纳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 |
| 3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 | | | | |
| 4 | 投标合同履约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 6 | 投标报价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 | | | |
| 7 |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 9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0 | 投标文件是否有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11 | 投标人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　　未通过评审打×** | | | | | |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 三、价格扣除

4.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 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 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 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2 JY 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 4.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JY 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上述 4.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四、综合评分附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一 | 报价部分 | 15分 | | |
| 1 | 报价得分 | 15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100%。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二 | 商务部分 | 25分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6 分 | 1、团队负责人须具有 10 年以上类似从业经验具备整个活动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导游资格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半年社保证明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br>2、团队负责人须具有 10 年以下类似从业经验具备整个活动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导游资格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半年社保证明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 2 | 项目团队配置 | 10 分 | 拟派至本项目团队人员：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团队的人员构成合理， 具有丰富的操作等经验，有较好的协调沟通能力，有利于项目的执行。<br>1、团队从业人员年限均不低于 8 年，团队人数在 12 人 | |

| | | | | |
|---|---|---|---|---|
| | | | 以上，人员配置合理、安排科学、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br>2、团队从业人员年限低于 8 年但满 3 年，团队人数在 12 人以下 8 人之间，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安排科学、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得 8 分。<br>3、团队从业人员年限未满 3 年，团队人数在 8 人以下,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构成较为科学、专业性较强的得 6 分。<br>**注：**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包含姓名、岗位、从业年限、在本项目中职责，并提供成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导游证等相关岗位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9 分** | 近 3 年已完成旅游专列、旅游包机、引客入疆（入和）文旅宣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需提供合同材料扫描件。 | |
| 三 | **技术部分** | 60 分 | | |
| 1 | **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 8 | 评审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针对项目采购需求进行逐析，能够充分理解该项目的需求，分析透彻，描述内容清晰合理，得 8 分；需求分析较透彻、描述内容清晰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得 6 分；需求分析透彻度低、描述内容较合理，部分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得 4 分；其余不得分；由评委视具体情况给分。 | |
| 2 | **客源市场组织方案** | **10 分** | 1、安徽及周边市场分析透彻，线下门店、线上、企事业单位等渠道完整，宣传推广计划详实，具备意向客源储备佐证，可保障客源规模；得 10 分。<br>2、具备市场分析，有基础营销渠道，客源组织计划完整，但储备佐证不足；得 8 分。<br>3、方案简单，渠道模糊，客源保障弱；得 6 分。<br>4、无相关方案，得 0 分。 | |

| | | | | |
|---|---|---|---|---|
| 3 | **旅游产品线路方案** | **10 分** | 1、满足硬性行程要求，深度融合皖和援疆、丝路情怀主题，景区搭配合理，食宿标准、行程节点清晰，增设援疆交流、民俗体验等特色内容；得 10 分。<br>2、满足最低硬性条件，线路可行，但主题融合不足，细节有缺失；得 8 分。<br>3、仅达到最低硬性标准，行程粗糙；得 6 分。<br>4、不满足行程硬性要求，得 0 分。 | |
| 4 | **专列/包机落地执行方案** | **10 分** | （专列）重点评审“航空+专列”联运、乌鲁木齐中转、分批次组团调度；（包机）重点评审包机机位协调、团队集结、单团≥10 人成组组织。<br>1、调度计划清晰，中转、票务、地接对接、游客集散、人员分工、时间节点完整；得 10 分。<br>2、具备执行方案，部分关键环节细节不足；得 8 分。<br>3、方案简略；得 6 分。<br>4、无执行方案，得 0 分。 | |
| 5 | **活动策划** | 5 | 投标企业针对该项目制定特色活动，能从游客需求角度出发，策划、编排不低于 3 项互动性强、体验度高的民族互动或特色活动得 5 分，安排 2 项活动，活动性一般得 3 分，安排 1 项活动，体验度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6 | **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 | 10 | 投标企业针对该项目制定服务标准及保障措施，服务标准围绕提供酒店标准、餐饮标准、车辆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br>1、提供服务标准高得 5 分，服务标准中等得 3 分，服务标准低得 1 分。<br>2、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得 5 分，服务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完整，合理性较低得 3 分，服务保障措施不详细，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 |

| | | | | |
|---|---|---|---|---|
| 7 | 安全风险应急处置 | 7分 | 1、安全管理制度健全，针对暴恐、食物中毒、住宿火灾事件等突发事件制定完整预案，游客保险配置方案明确，责任到人；得7分。<br>2、有应急预案，但内容不够细化；得5分。<br>3、仅简单文字描述；得3分。<br>4、无应急预案，得0分。 | |
| 合计 | | 报价（15分）+商务部分（25分）+技术部分（60分）=100分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联合体协议书

3、投标人简介基本情况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保证金

7、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8、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11、JY 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5、关于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17、资格性审查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2、技术方案

# 第一部分　经济部分

## 1、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的磋商公告/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利。

3.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

8.我方承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签署合同并履行相应义务。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首次报价）** | **旅游专列引客入和：** |
| | **旅游包机引客入和：** |
| | **合计：** |
| **合同履约** | **服务期限：**<br>**服务地点：** |
| **服务内容** | |
| **质量要求** | |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 **□是　□否** |
| **备注** | |

**备注：**

所有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客源组织、协调联络、台账资料报送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 1 | **旅游专列** | | | | 专列人均补助最高限价1200元/人，我方响应人均补助报价_____元/人（不得大于1200元/人） |
| 1.1 | 专列大交通补贴 | | | | |
| 1.2 | 住宿补贴 | | | | |
| 1.3 | 餐饮补贴 | | | | |
| 1.4 | 用车补贴 | | | | |
| 2 | **旅游包机** | | | | 包机人均补助最高限价1500元/人，我方响应人均补助报价_____元/人（不得大于1500元/人） |
| 2.1 | 包机大交通补贴 | | | | |
| 2.2 | 和田住宿补贴 | | | | |
| 2.3 | 和田餐饮补贴 | | | | |
| **合计总报价（首次报价）：** | | | | | |

**备注：**

1.专列人均补助最高限价1200元/人，包机人均补助最高限价1500元/人，超出限价响应无效。

2.报价为财政补助给组团社的单人补助标准，不是旅游产品售价；游客旅游产品售价由旅行社自行向市场定价。

3.所有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客源组织、协调联络、台账资料报送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本项目只填报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不填报旅游产品总价，采购人不向供应商支付旅游团费，仅对符合条件、经核验的游客按响应人均标准给予补助。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业务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自愿按竞争性磋商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我方已知晓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其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包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保证质量及售后服务支持。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简介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谈判、澄清、补正、签订合同以及执行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含合同履约完毕）止。

特此委托。

附：

| | |
|---|---|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采购人：

本单位已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账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 省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采用银行保涵（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___年_____月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采购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含)。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五、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六、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_____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就(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章节及条款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 偏离类型（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详细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偏离类型**（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三选一。

2.如为正/负偏离，必须在偏离说明栏详细写明偏离内容，仅写“是/否”不予认可。

3.如无偏离，偏离详细说明栏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有正偏离写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负偏离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重大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4.投标人如有采购文件未列出的其他商务承诺，可在本表最后自行增加行填写。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合同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 | 学历 | 相关证书 | 从业年限 | 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请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后填报“行业”类型。行业应划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等。

3.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 11、JY 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JY 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 JY 企业的理由为:

1、

2、

3、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符合 JY 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必须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JY 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 13、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5、关于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相关服务，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

2、

3、

.....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7、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上年度（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半年（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0 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网页截图，报告生成日期时间应为供应商参加所投标项目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的。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章节及条款号 | 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偏离类型（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详细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款，偏离类型**（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三选一。

2.如为正/负偏离，必须在偏离说明栏详细写明偏离内容，仅写“是/否”不予认可。

3.如无偏离，偏离详细说明栏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有正偏离写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负偏离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重大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4.投标人如有采购文件未列出的其他商务承诺，可在本表最后自行增加行填写。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评审方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